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	מט			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一、人事費			凡委辨計畫	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
(一)計畫主持	人月	5,000 元至 8,000 元	所需人員之	機關代扣繳稅款。
人	人月	4,000 元至 6,000 元	酬金屬之。	一、資格規定:請參考本部委
(二)協同計畫				託研究計畫辦理。
主持人	人月	3,000 元至 5,000 元		二、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4
(三)兼任行政				人為原則,但應業務需要
助理	人月	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		經機關首長同意,得酌予
(四) 專任行政		工作酬金參考表。若12月1日仍在職者	,	增列。
助理		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		三、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,
		金。		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
				進用與管理。
		核實編列		四、支用限制:
(五) 專任行政				(一)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
助理勞、				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,
健保費				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
				(二) <u>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</u>
				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
				校、跨領域及其他非
				屬本職職責之計畫,
				<u>經本部同意者外,原</u>
				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
				人費。
				(三)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
				意者外,不得流入;
				除情況特殊者,所須
				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
				以不超過50%為原則。
				(四)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
				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 畫之其他酬勞。
				重之共他酬劳。 (五)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
				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。
				(六)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
				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
				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
				事
				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
				人員辦理之計畫,應
				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
				重點。
				(七)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
				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
				委託計畫。
			l	又心可里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二、業務費(一)出席費	人次	1,000 元至 2,000 元	凡以身議屬人家會費	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 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 業務會議,不得支給出席 費。又本機關代表,亦不 機關指派出席代表,亦不 得支給出席費。 二、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
(二)稿費		一、整冊書籍濃縮:每千字 1. 外文計 2. 中文譯外文:870 元至1,390 元, 中文計 2. 中文文計 2. 中文文計 二、撰稿件:中文 580 元至870 元 2. 特別稿件:中文 580 元至1,210 元 b. 外文 870 元至1,390 元 5. 特費: 1. 文 260 元至1,390 元 5. 外文 350 元 6. 外文 350 元 7. 上 9 数 350 元 7. 上 9 数 350 元 8. 圖 片使用費:每天至 170 元 9. 圖 片使用費:每子至 350 元 9. 小外菜 350 元 9. 圖 片使用費: 2,310 元至 6,930 元 7. 本 1,160 元至 3,470 元 8. 圖 2,310 元至 6,930 元 7. 上 9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	關人撰或文之學員述編件稿以機翻重資之,審或屬	二、稿費含譯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撰稿、編稿費、圖片 使用費、圖片版權費、設 計完稿費、校對費及審查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111	文 210 元		
		2. 按件計酬:中文每件 690 元;外文		
		每件1,040 元		
	人節	外聘-國外聘請 2, 400 元	凡辨理研習	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
費) Cup	外聘-專家學者1,600元		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辦
		外聘一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		
		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其實際擔任	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
		1,200 元	授課人員發	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
		內聘-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給之鐘點費	分鐘,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		800 元	屬之。	三、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,
		講座助理-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,		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
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		班次,其鐘點費應依內聘
		支給		講座標準支給。
				四、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 標準,由各機關(構)學
				(株年,田谷俄剛(稱)字 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
				定支給。
(四)裁判費	人日	國家級裁判上限1,500元	凡辦理各項	一、依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
· / · · · · / · · · · /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省(市)級裁判上限1,200元	運動競賽裁	
		縣(市)級裁判上限1,000元	判費屬之。	給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
		全國性競賽上限1,200元		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應視
		省(市)競賽上限1,000元		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
		縣(市)級競賽上限800元		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
	人場	每場上限 400 元		知識訂定裁判費,最高以
				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
				為上限。
				三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
				工擔任裁判者,其裁判費 應減半支給。
				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,不得再
				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(五) 主持費、	人次	1,000 元至 2,000 元	凡召開專題	
引言費			研討或與學	
			術研究有關	
			之主持費、	
/ . \			引言費屬之。	19 1 and 1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
(六)諮詢費、	人次			得比照出席費編列。
輔導費、				
指導費 (七)訪視費	人- か	1,000元至2,500元	凡至部屬機	
して 初代貝	八大	1, 000 /G± 2, 000 /G 	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	
			開字 权 明 肝 現 況 , 對 未	
			來發展方向	
			提出建議,	
			並作成訪視	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1111		紀錄者屬之。	
(八)評鑑費	人次	2,000 元至 4,000 元	凡至部屬機	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
			關學校評估	評鑑費,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
				面資料為由,重複支給書面審
			形、目標達	查費。
			成效能之良	
			窳, 並作成	
			評鑑記錄者	
/)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屬之。	
(九)工作費、	人日	每人每日 760 元或每小時 95 元	' - ' '	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
工讀費			畫所需臨時	,
			入刀 燭 之。 	二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 與研討(習)會等,所需
				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
				為編列上限,工作日數以
				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
				上限。
 (十) 印刷費		核實編列		一、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,各
				種文件印刷 ,應以實用為
				主,力避豪華精美,並儘
				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
				式辦理。
				二、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
				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
				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
				支。
(十一) 資料蒐集		上限 30,000 元		一、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
費				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
				二、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
			1	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
				請書中。
(L -) 国山山井	1			三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
(十二)國內旅費	1	后和南淡留址 L 阳 250 二	人執行計畫 所需因公出	一、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 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短柱 早 貝 ` 運費	· 八-火 	短程車資 <u>單趟</u> 上限 250 元	所	7, 111
连貝			左 派 建 貫 屬	點」辦理。 二、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
				一、 <u>超程平員應傚據核員報文</u>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
				除因急要公務去外,且以
				除因急要公務者外,其搭 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
				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
				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 支。
				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
 (十三)膳宿費	人日	一、辦理半日者:膳費上限 120 元	凡辦理各類	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 支。 三、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	(一)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 者,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;每日住宿費上限 為 1,400 元或 1,600 元 (二)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 以外之人士者,每日住宿費上 限為 1,400 元 (三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 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會), 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,100 元 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,000 元, 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,000 元	/ 角	及會討及其點飲 撙際額 以者得關學用及會討及其點飲 撙際額 以者得關學用及會計及其點飲 撙際額 以者得關學用及會計及其點飲 撙際額 以者得關學用 及會計及其點飲 撙際額 以者得關學用 人
(十四)保險費	人		凡會訓(其需險理、與別活平量	一、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 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施行後, 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 人員投保額外險,爰不能重 複編列保險費,僅得為非上
(十五)場地使用 費		核實編列	會、研習會	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 使用費。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
(十六)勞工退休 金或離職儲 金		以每月薪資6%為編列上限	理之勞工退 休金或離職	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,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, 用人機關可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或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於每月薪 資6%的範圍內擇一編列。
三、雜支		一、屬補助計畫者,按業務費之 6%編 列。 二、屬委辦計畫者,按人事費及業務費 合計數之 6%編列。	未列之辨公	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		三、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,除特 別需求外,不得重複編列。	用錄訊料誤之、帶材、對等紙、、對等數學	
四、行政管理費		二、計畫期程達6(含)個月以上者, 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10%以 內編列,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。 三、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	校辦畫不用人託付述電人託付述電	二、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,不得流入。三、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,行政管